

--	--	--	--	--

--	--	--	--	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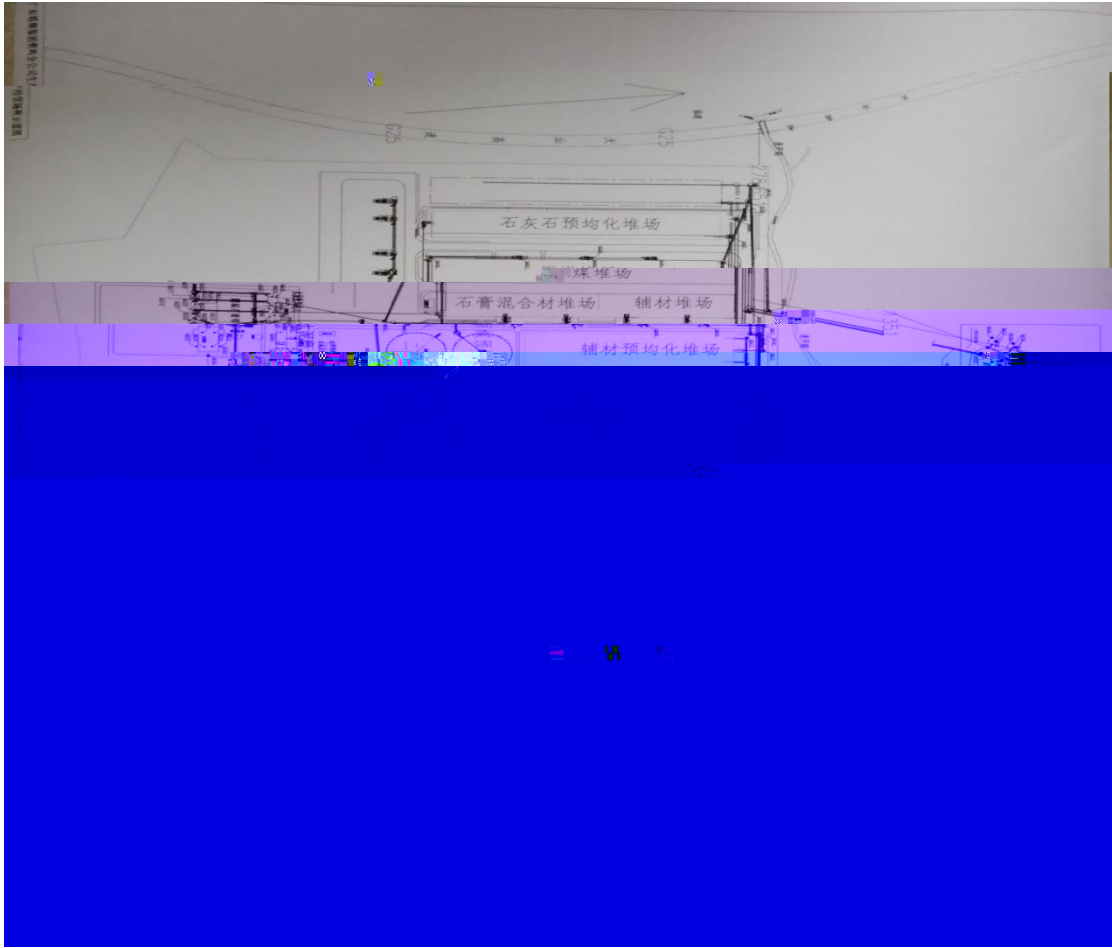
--	--	--	--	--

--	--	--	--	--

--	--	--	--

[illegible]

--	--	--	--	--	--

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

粤环审〔2015〕607号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×10000t/d 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
新建工程（含 2×20MW 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）
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×10000t/d 新

1.45万吨规模，同时配套两组 20 兆瓦纯低温余热发电机组。项目

已列入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天津、广东、江苏等省区水

泥、平板玻璃在建项目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原函〔2013〕458 号）

“予以认定的广东省水泥行业在建项目”名单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
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

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

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

设、运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符合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方向。

排放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及广

东省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8-2010）中的严

者。严格落实蕉岭县政府《关于印发蕉岭县水泥行业大气污染

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蕉岭县府办〔2015〕10号）要求，

企业应严格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及广东省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8-2010）中的严

格要求，严格落实蕉岭县政府《关于印发蕉岭县水泥行业大气污染

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蕉岭县府办〔2015〕10号）要求，企业应严格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及广东省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8-2010）中的严

格要求，严格落实蕉岭县政府《关于印发蕉岭县水泥行业大气污染

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蕉岭县府办〔2015〕10号）要求，企业应严格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及广东省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8-2010）中的严

格要求，严格落实蕉岭县政府《关于印发蕉岭县水泥行业大气污染

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蕉岭县府办〔2015〕10号）要求，企业应严格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及广东省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8-2010）中的严

格要求，严格落实蕉岭县政府《关于印发蕉岭县水泥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蕉岭县府办〔2015〕10号）要求，企业应严格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及广东省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8-2010）中的严

格要求，严格落实蕉岭县政府《关于印发蕉岭县水泥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蕉岭县府办〔2015〕10号）要求，企业应严格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及广东省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8-2010）中的严

格要求，严格落实蕉岭县政府《关于印发蕉岭县水泥行业大气污染

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

(七) 项目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应分别控制在 429.77 吨/年、3799.8 吨/年以内，由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在省下达的指标内核拨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书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必须严格执行。